

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00645-25ZB049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场址区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东北距泽普县直线距离约 22km,距奎依巴格镇直线距离约 8.5km,场址西侧有既有县乡道,周边路网纵横交错,交通条件便利。场址中心坐标位于 N: 38° 0' 33.78"、E: 77° 08' 18.23"。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800MWp,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新建一条220kV线路接入220kV泽普县长寿变。

2.2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服务

2.4.1 招标范围: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含对侧220kV长寿变出线间隔扩建)全部的监理工作。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270日历天,工期说明: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工期:9个月;具体服务期限自主体开工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在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2.5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为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代管公司泽普国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服务 000645-25ZB0496/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2项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送出线路建设工程的全程监理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文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电压等级的,须在业绩表中描述,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至少具有1项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送出线路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或任命书或竣工报告或业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合同等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电压等级的,须在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描述,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须附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2024年10月(可含10月)以后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服务 000645-25ZB0496/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05-16 15:00:00时至2025-05-23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申腾喀什泽普县80万千瓦光伏治沙一体化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服务 000645-25ZB0496/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06-12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

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15299778969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路澳龙广场A座21、22层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桂经理

座 机：010-83325733

手 机：18813020809

邮 箱：guizengkan@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桂增侃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5-05-16

